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

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5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0%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公

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等议案。

综上，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会议通知及相关决议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式及提案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贾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8 日 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

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3 人，代表股份 95,277,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9%；本次会议无网络投票股东。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同意股数 270,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同意股数 270,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中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三、四、五、六、七、八、

九、十)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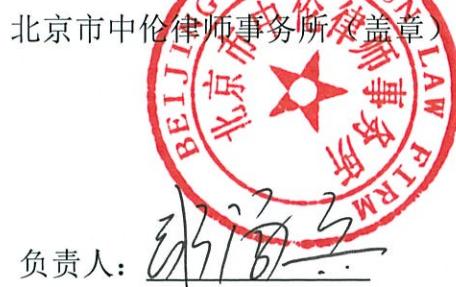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頁為《北京市中倫律师事务所關於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見書》的簽章頁)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冠

何 敏

2021年1月8日